

# 华侨大学、学生、家长三方权利和义务声明

为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明确学生在校期间本人及其家长与学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三方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学校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. 学校的权利

教育学生遵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遵循教育规律，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进行科学、严格的教育、管理和考核；

按教育部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2. 学校的义务

向学生提供教育教学资源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

对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给予公正评价，为完成学业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，受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，协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并酌情提供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的帮助和资助；

向学生家长提供学生在校的学习成绩及奖励情况的相关信息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二、学生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. 学生的权利

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资源；

按规定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及陈进强贷学金，申请勤工助学岗位；

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2. 学生的义务

遵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，考试不作弊，论文写作不抄袭、不造假；

按时、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；

承担因学生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中的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三、学生家长的权利和义务

### 1. 学生家长的权利

悉知学校对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行为表现等方面的评价；

当学生受到学校处分时，了解该处分的原因和决定；
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2. 学生家长的义务

教育学生遵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学生若有特异体质、重大疾病或异常生理、心理等情况，应及时、如实向学校反映，

**以便共同采取积极措施：**若已无法正常学习、生活，应办理休学手续，回家积极配合医生进行治疗，复学时应提供专科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书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；

按时、足额缴纳或督促学生按时、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  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责任

若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相关费用，学校不再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；

学校禁止学生在正常学制期内私自到校外租房居住，如学生因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、夜不归宿、泡网吧等个人行为引发事故或伤害，由学生承担一切刑事和民事责任；

学生不得参加境内外敌对组织、邪教组织、非法传销等活动，不得参与非法集合、游行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活动，否则，涉及法律责任、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学生负责；

为保证学生利益，学校对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相应条件，除此之外，学校不鼓励学生从事任何商业活动，否则因之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负责；

学生因生理、心理疾病或自己过失造成的本人或他人损失或人身伤害，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相应责任；

学生若休学，则在休学期间，不再享受在校生的各项权限，休学期间的任何行为，由学生负责；

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防火安全制度，不在宿舍违章使用电炉、“热得快”等电器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学生负责。

#### 五、附则

本声明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研究生及本专科学生；

本声明由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签名（盖章），来校报到时，裁剪以下《回执》与《录取通知书》一并前往学校报到处，经所在学院确认后，再办理其他注册手续。

-----裁切线-----

## 回 执

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：\_\_\_\_\_

学生：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

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《华侨大学、学生、家长三方权利和义务声明》的内容，认真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在校的学习和安全。

学生姓名

学生家长（或监护人、抚养人）

（签名、盖章）：

（签名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学生家长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通讯地址：